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3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高健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四川长虹采用排他许可的方式将其注册的“CHANGHONG”及“长虹”商标授权本公司及经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使用期限三年。

鉴于四川长虹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王勇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利的议案》

2002年,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理化所”)共同投资设立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中科院理化所持股比例为30%。近期,中科院理化所根据《中央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为规范其对外投资的股权管理,中科院理化所拟以股权出资方式将其持有中科美菱30%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由中科先行行使中科院理化所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鉴于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结合公司及中科美菱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放弃中科院理化所拟转让的中科美菱3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此将不影响公司、中科美菱与中科院理化所在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并维护中科美菱的技术发展及生产经营。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经营需要及产能情况,同意长虹空调投资1,33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2013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可计提2,740.68万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获授条件及提取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后,同意公司将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635.75万元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等)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由于董事、总裁李伟先生属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受益人,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同时,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核查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九名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和建议,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

(1)同意提名刘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提名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提名任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提名路应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候选人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上述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干胜道)》、《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任佳)》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路应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授信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3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利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计五项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体斌,男,汉族,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1963年1月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刘体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刘体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刘体斌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进,男,汉族,湖南安化人,中共党员,1967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空调技术科系统设计师、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副部长兼总工程师、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等职。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李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伟,男,汉族,四川铜梁人,中共党员,1973年2月生,助理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在读。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东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李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74,9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中共党员,1970年2月生,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等职。寇化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定刚,男,汉族,四川遂宁人,中共党员,1973年3月生,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空温技术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空调事业部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定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吴定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定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　健,男,汉族,安徽合肥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75年9月生,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副局长、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副局长、庐阳区国资办副主任、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总经理、庐阳区审计局局长、庐阳区政协副主席等职,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高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高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干胜道,男,汉族,安徽天长市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67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干胜道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干胜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　佳,男,汉族,江苏南通人,1963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毕业。历任北京市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部门副经理、安凯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任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任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路应金,男,汉族,宁夏固原人,中共党员,1964年10月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胜利油田钻井技术公司助理工程师,西南石油局职工培训中心讲师等职,自2002年起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路应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6月16日,路应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路应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3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监事胡嘉女士、卢兴周先生、尚文先生及张儒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中规定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结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可计提2,740.68万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获授条件及提取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将已提取激励基金中的2,635.75万元向激励对象进行分配。

(3)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图

3、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8,837,008,467.01元,负债合计为39,335,159,946.9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501,848,520.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44,157,346.32元。2013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58,875,274,66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81,605.58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4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9,762,966,072.34元,负债为40,271,776,533.54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491,189,538.8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60,646,002.62元。2014年1-3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12,530,610,020.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2,605.90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涉及的商标为四川长虹已申请注册的“CHANGHONG”(申请注册号为1125639号)及“长虹”(申请注册号为1012264号)商标。根据经营需要,经公司与四川长虹协商,四川长虹同意在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授权本公司以及公司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业务开展的公允性,保证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公平公正,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四川长虹同意许可本公司及经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持有的“CHANGHONG”及“长虹”商标。

五、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许可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条款

第1条　商标

甲方将申请注册的使用在11类商品,申请注册号为1125639号“CHANGHONG”冰箱产品、1012264号“长虹”冰箱、冰柜产品上(以下简称“许可商标”)。

商标样本:CHANGHONG 长虹

商标标识提供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商标标样和技术规定(作本合同附件)。

第2条　使用方式和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以及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乙方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使用本合同第1条所涉及的商标。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使用本合同第1条所涉及的商标,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为在上述第1条所述产品上的排他许可。

许可使用范围:由乙方使用于冰箱、冰柜产品上。

第3条　期限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自2014年6月16日到2017年6月15日期间使用。合同期满,将根据其商标使用情况续签许可协议。

第4条　费用和支付办法

甲方许可乙方无偿使用本合同第1条所涉及的商标。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a)甲方自己有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b)有权对乙方的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2　甲方的义务:

(a)甲方已将“CHANGHONG”、“长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完成,享有在先权利。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乙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b)根据乙方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由甲方向国家相应机关部门就许可商标寻求保护,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的权利:

(a)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乙方所有。

5.4　乙方的义务:

(a)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及标识。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乙方应尽一切力量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c)不得对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进行任何的修改,不得非法印制或买卖商标标识,并不得超越许可的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使用甲方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全部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e)乙方在使用授权商标过程中,若不按商标管理规范使用,或使用过程中做出有损商标行为,甲方保留追诉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乙方承诺:将对“长虹”、“美菱”、“CHiQ”三品牌使用在技术规划、产品设计、营销手法、渠道建设等方面做出清晰定位,避免产生冲突、互相竞争,反噬弥补的情况。因生产、销售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美誉度的降低、因美誉度降低而造成甲方就本授权商标同样的商标申请注册在其他产品上的销量的减少等)。

乙方应保证在使用授权商标上的商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商品应具有检测资格的行业质量检测机构或行业委托的省级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报告,并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乙方应保证在电视购物的推广过程中确保电视购物视频片的品质。

(f)乙方保证做好本合同授权许可商标的维护与宣传工作。

(g)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许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乙方保证在使用甲方“CHANGHONG”、“长虹”商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长虹公司VIS视觉形象识别规范》,并确定有兼职负责对品牌使用的管理与维护,并与长虹企划部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商标的规范使用以及“长虹”商标冰箱(冰柜)的品牌维护。

(h)经甲方许可的乙方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协议项下商标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6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6.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a)本合同期限届满。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合同。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e)在合同期间内,如果乙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高投诉率(一个月内连续5次投诉)、被媒体曝光、批次性质量问题、质量检测抽门抽查不合格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f)在合同期间内,如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电子商务以外的渠道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或出现违反本合同5.4(e)项乙方承诺的情况,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g)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商标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商标使用费(使用费的标准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或者在诉讼阶段由法院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以及甲方因调查取证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h)任何一方解散或破产。

(i)甲方丧失部分或全部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时,本合同相应地部分或全部终止,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j)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之次日起终止,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3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商)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并不得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出现甲方商标　的文字、图形或组合,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避免产品销售渠道之间的冲突,进一步提高电商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川长虹将授权许可公司无偿将“CHANGHONG”及“长虹”商标用于公司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该事项对公司主要有以下影响:

1、公司将长虹商标用于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实施多品牌运作,可以利用长虹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拉力,充分发挥品牌资源优势,实现消费群的区别定位,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电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同时,也避免了公司产品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冲突,有利于消除内部竞争的影响。

2、线上产品使用长虹品牌后,公司将在线上同时使用“美菱”、“长虹”、“CHiQ”等品牌,为避免在品牌上产生冲突、互相竞争、反噬弥缝,公司在各品牌的技术规划、产品设计、营销手法、渠道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清晰的定位,并有专人负责对相关品牌使用的管理与维护。

3、由于许可使用的产品与商标所有人现经营的产品不是同类产品,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对本公司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4、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四川长虹同意无偿授予美菱电器使用前述商标,本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上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现有品牌的使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箱、门壳、冷板、空调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接受或提供燃料、动力;租赁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提供设计服务等交易金额174,116.69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川长虹采用排他许可的方式将其注册的“CHANGHONG”及“长虹”商标授权本公司及经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避免公司产品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冲突,消除内部竞争的影响。公司本次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3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4年6月16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川长虹同意采用排他许可的方式将其注册的“CHANGHONG”及“长虹”商标授权本公司及经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到2017年6月15日。

2、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四川长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王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图

3、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8,837,008,467.01元,负债合计为39,335,159,946.9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501,848,520.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44,157,346.32元。2013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58,875,274,66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81,605.58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4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9,762,966,072.34元,负债为40,271,776,533.54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491,189,538.8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60,646,002.62元。2014年1-3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12,530,610,020.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2,605.90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涉及的商标为四川长虹已申请注册的“CHANGHONG”(申请注册号为1125639号)及“长虹”(申请注册号为1012264号)商标。根据经营需要,经公司与四川长虹协商,四川长虹同意在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授权本公司以及公司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业务开展的公允性,保证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公平公正,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四川长虹同意许可本公司及经四川长虹另行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冰箱、冰柜产品(包括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持有的“CHANGHONG”及“长虹”商标。

五、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许可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条款

第1条　商标

甲方将申请注册的使用在11类商品,申请注册号为1125639号“CHANGHONG”冰箱产品、1012264号“长虹”冰箱、冰柜产品上(以下简称“许可商标”)。

商标样本:CHANGHONG 长虹

商标标识提供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商标标样和技术规定(作本合同附件)。

第2条　使用方式和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以及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乙方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在电商渠道以及电视购物上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网页上使用本合同第1条所涉及的商标。